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重庆聚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一般固定资产贷款》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无偿提供其名下房产做抵押向银行申请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是为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事项履行了适当的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本公

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房屋抵押向银行申请一般固定资产贷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武连合、邓纲

2023 年 2 月 10 日